

沈阳市冬春救助工作规程

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国家一项救助制度安排，在帮助受灾人员安全度荒、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适应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全市冬春救助工作，提高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应急〔2020〕1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冬春救助范围及时段

(一) 救助对象范围。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二) 冬春救助时段。每年12月1日至次年7月底。

二、冬春救助形式

各地区原则上以资金救助形式为主，解决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优先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三、冬春救助前相关准备工作

（一）灾情精准统计报送与核定。灾情的精准统计报送与核定是开展精细化救助的基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做好灾情日常统计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按照初报及时、续报全面、核报准确的标准将反映灾害情况的指标进行统计汇总，建立数据台账。灾情稳定后，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等部门全面核查灾害损失情况，根据灾害损失等情况对需救助情况进行评估，为精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奠定基础。

（二）按时开展需救助情况普查评估。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和需求评估。

1.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需开展的工作。每年8月1日开始，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联合组织开展冬春需救助情况普查工作，主要包括：受灾困难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程度，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情况，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的格式进行填写，做到受灾村（社区）、户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村（社区）一户一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中涉及的户主姓名、身份

证号、银行账号等相关数据必须准确、可靠、真实。

乡镇（街道）根据核对排查后的各村（社区）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进行汇总与审核，并于8月20日前报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相关资料档案留存备查。

2.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需开展的工作。每年8月下旬开始，安排专人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复查本年度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工作，做到对象准、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类型、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等要素进行汇总，形成本地区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电子台账和纸质档案，并于9月10日前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电子台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相关资料档案留存备查。

3.市应急管理局需开展的工作。加强普查评估工作督促和指导，合理安排工作进度，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的办法，按照一定比例对受灾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需救助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汇总市本级需救助数据，并做好上报相关工作。

（三）按实际统计需救助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冬春救助调查评估数据，依据本地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标准测算资金需求，分析评估冬春需救助情况，明确冬春需救助

的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需求，统筹考虑本级财政投入等资金筹集和其他社会救助措施等情况。

（四）建立冬春资金申请报告制度。有申请冬春救助资金意愿的地区，应由本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申请资金支持。原则上每年9月10日前上报冬春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本级受灾情况的汇总评估、因灾造成的生活困难情况、资金需求测算及需要上级支持情况等内容。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

（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居）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摁手印）或村（居）民小组提名，报村（居）民委员会评议。

（二）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人员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审核。

（三）乡镇（街道）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审核认定后，以文件形式报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四）县（区、市）审批确认。对乡镇（街道）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乡镇（街道）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居）民委员会。

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要做好冬春救助对象审批档案留存工作，档案材料务必完整清楚。

五、冬春救助资金管理及发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上级冬春救助资金到位后，结合本级救助资金安排，综合考虑冬春期间新灾救助需求因素，进一步调整完善和细化冬春救助工作方案，严格甄别受灾人员类型，把握救助内容，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一）严控资金拨付时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上级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市级接到上级下拨救助资金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相关地区；相关地区接到市级下拨补助资金后，务必在春节前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以资金救助的方式，采取社会化形式进行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其中，银行发放单、冬春救助名册和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

（三）建立资金下拨反馈机制。县（区、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应主动将下拨资金文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安排进行督导检查，对资金下拨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

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

（二）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区、市）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三）监督检查要求

1.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做好乡镇（街道）对冬春救助资金的跟踪管理，已申请并发放冬春救助资金的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深入村（社区）、户仔细核对资金发放和接收情况。

2.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已申请并发放冬春救助资金的地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乡镇（街道）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3.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抽样调查冬春救助资金分配、发放、使用、监管等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涉及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冬春救助绩效评估

一是本地区冬春救助款物安排。二是资金管理，主要是资金下拨情况及救助台账设置等情况。三是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存在问题，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主要评估受灾人员救助程度及反映。四是违规违纪行为，主要考核被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出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违纪行为。

八、附则

1.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本级地方安排救助资金和物资数量，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和物资数量等。

2.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实际安排救助资金总量；实际救助人数，人均救助数额，实际救助效果，存在的

问题及解决情况，好的做法、经验等。

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救助）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已救助）一览表》等表格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导出样表为准。以上表式由县（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下发至乡镇（街道）。

4.本规程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